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2號

原告 蔡明慧

被告 賴柏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柏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對原告蔡明慧部分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諭知免訴之判決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此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廖宮仕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